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金訴字第382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聲請人 即

被 告 陳明朗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355
98號），被告聲請停止羈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被告陳明朗（下稱被告）希望可以
停止羈押，出去之後會住在臺中市○區○○路000號0樓等
語。

二、按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得隨時具保聲請停止
羈押，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法院究應否准
許其等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首應審酌法院當初羈押被告之
理由是否仍繼續存在，次應檢視被告是否符合刑事訴訟法第
114條不得駁回聲請之情形，再應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2
規定斟酌有無繼續羈押被告之必要性，以為論斷。而執行羈
押後有無繼續羈押之必要，自許由法院按照訴訟進行程度及
其他一切情事而為認定；聲請停止羈押，除有刑事訴訟法第
114條各款所列情形之一，不得駁回者外，准許與否，該管
法院有裁量之權（最高法院46年台抗字第6、21號裁定意旨
參照）。

三、經查：

（一）被告因涉犯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嗣被告經合法
傳、拘未到，經通緝始到案，並經本院於訊問程序中當庭諭
知被告應於民國115年5月20日下午4時到庭行準備程序，然

01 被告仍未到庭，並經本院再次拘提、通緝後始到案，嗣本院
02 於115年7月5日訊問被告後，認被告雖否認犯行，然參以起
03 訴書所載事證，仍足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04 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
05 一般洗錢等罪，犯罪嫌疑重大，且被告經通緝始到案，有逃
06 亡之事實，而有羈押之原因，經權衡比例原則後，認被告有
07 羈押之必要，因此裁定被告自民國115年7月5日起羈押3月。

08 (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簡式審理程序中坦承犯行，並有卷內
09 證據可佐，足認被告涉犯上開罪嫌，犯罪嫌疑仍屬重大；而
10 被告雖辯稱會住在臺中市○區○○路000號0樓等語，然經本
11 院查詢後，可見臺中市○區○○路000號0樓係臺中市政府○
12 區○○○○大樓，此有臺中市政府網頁查詢結果在卷可證，
13 被告顯無可能居住於該處，是被告既然無固定住居所，且於
14 本院審理中經數次通緝，顯然仍有逃亡之虞，經權衡國家刑
15 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被告人身自由
16 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本院認羈押被告尚屬適當及
17 必要，不能以具保或其他強制處分代替；此外，復查無刑事
18 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列不得駁回具保聲請停止羈押之情
19 形。是被告聲請具保停止羈押，尚難准許，應予駁回。

2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22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陳嘉凱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25 附繕本）

26 書記官 簡雅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